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140,766,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5%）的股东徐海明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48%）。

2、持有公司股份 125,464,9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的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186,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徐海明	140,766,420	5.95%	35,191,605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125,464,973	5.30%	125,464,973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38,186,176	1.61%	38,186,176

注：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徐海明先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徐海明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预计减持不超过 35,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8%（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企业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达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达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5%（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徐海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徐海明先生在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优先获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于 2015 年 6 月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此前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 关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徐海明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限售期为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2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20%。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该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该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若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使公司经营主体增加，公司为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而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

经按照上述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68.01%，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798,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送红股 0 股。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解限数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70.00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4 月 14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总数的 0.082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A）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B）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B 占 A 比例	B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韵涛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16.80	6.72	10.08	40.00%	0.0197%
李军印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16.80	6.72	10.08	40.00%	0.0197%
李小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40	3.36	5.04	40.00%	0.0098%
甘 毅	副总经理	8.40	3.36	5.04	40.00%	0.009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4 人）		19.60	7.84	11.76	40.00%	0.0230%
合计		70.00	28.00	42.00	40.00%	0.082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3,604,688	59.65%	−280,000	203,324,688	59.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712,820	40.35%	+280,000	137,992,820	40.43%
三、总股本	341,317,508	100.00%	0	341,317,50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宏川智慧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宏川智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宏川智慧本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银河证券股权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9.82% - 85.58%	盈利：1,733.97 万元
	盈利：250 万元 - 35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迟复工，短期内物流、人员返岗受阻，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受到影响，许多患者取消或者推迟就医，医院门诊量下降，药品终端需求受到明显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销售额下降，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下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正在逐步恢复正常，未来盈利将得到改善。

2、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0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疫情期间捐赠的影响；2019 年同期为 4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 万元至 500 万元	亏损：768.6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复工时间较往年延后，预计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 万元至 −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34.95%-54.4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产品 CE 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ECM）授权颁发的三款防护产品 CE 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相关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1	白色连帽隔离衣（款号：SCTT-GLY001）	NO.5C200403E.SCT00067	93/42/EEC /附录 VII	2025年4月2日
2	蓝色反穿隔离衣（款号：SCTT-GLY002）、医用帽（款号：SCTT-YYM002）	NO.4M200408E.SCT00079	93/42/EEC /附录 VII	2025年4月7日
3	隔离衣（胶条款）（款号：SCTT-GLY003）	NO.5C200403E.SCT00066	93/42/EEC /附录 VII	2025年4月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形势依旧严峻，国际市场对隔离衣的需求持续上升，部分境外客户要求产品具有当地认可的相关认证。本次纺织科技生产的隔离衣和医用帽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有利于提高公司获取相关产品国际订单的能力，扩大国际市场销售区域，推动公司在健康防护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努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国际市场对隔离衣的需求量较大，纺织科技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有助于推动公司国际市场销售，但受到境外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无法预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 万元 - 800 万元	亏损：2,152.2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复工推迟，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额出现下滑，经营业绩预计亏损。

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复工，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疫情冲击，力争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盈利，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经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7,200 万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2020-0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0%，浮动利率 3.50%或 3.70%；

（6）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2.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5）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0%，浮动利率 1.60%或 3.45%或 3.95%；

（6）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网上银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3 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5）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2.70%或 1.10%；

（6）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4.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5）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0%，浮动利率 1.60%或 3.50%或 4.00%；

（6）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9042900000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5-14	2019-6-13	保底利率为 0%，浮动利率范围 4.1%或 4.6%	已赎回	20.27	闲置募集资金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9070100000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7-3	2019-8-2	保底利率为 0%，浮动利率范围 4.1%或 4.3%	已赎回	20.22	闲置募集资金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9082000000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8-22	2019-9-23	保底利率为 0%，浮动利率范围 3.3%或 3.5%	已赎回	17.41	闲置募集资金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9092500000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9-27	2019-10-23	保底利率为 0%，浮动利率范围 3.3%或 3.5%	已赎回	16.82	闲置募集资金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9103100000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1	2019-12-2	保底利率为 0%，浮动利率范围 3.55%或 3.75%	已赎回	15.49	闲置募集资金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9121100000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2-13	2020-1-13	保底利率 0%，浮动利率 3.50%或 3.70%	已赎回	14.90	闲置募集资金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20011400000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15	2020-2-14	保底利率 0%，浮动利率 1.60%或 3.45%或 3.95%；	已赎回	12.41	闲置募集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20120600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22	2020-2-3	2.70%或 1.10%	已赎回	6.93	闲置自有资金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20031600000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3-17	2020-4-17	保底利率为 0%，浮动利率 1.60%或 3.50%或 4.00%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计息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计息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计息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4.《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计息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9 日，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